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日閔
電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63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.6.23-勞動部函、條文、總說明

(A09000000E_115006390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63905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50063905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訂定發布「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」，茲檢附該部函、條文及總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6月23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367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
2026/06/26
12:18:50
文
章

總收文 115.06.26



1150006740